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谯政〔2023〕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批次

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第 16 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该批次征地分别位于亳州市谯城区颜集镇丁桥村，颜集镇颜集村。

三、四至范围

该批次地块分别为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0 地块，北邻规划汕尾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规划昌平路，西邻亳虞路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1 地块，北邻规划昌平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规划项文路，西邻空地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3 地块，北邻房屋，东邻房屋，南邻房屋，西邻柏油路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4 地块，北邻规划项文路，东邻规划西厂路，南邻空地，西邻空地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5 地块，北邻规划项文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房屋，西邻空地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6 地块，北邻规划昌平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规划项文路，西邻柏油路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-37 地块，北邻规划汕尾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房屋，西邻亳虞路；谯城区土地

储备中心 2023-38 地块，北邻规划昌平路，东邻房屋，南邻房屋，西邻柏油路。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四、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及用途

拟征收亳州市谯城区颜集镇丁桥村土地 **0.2561** 公顷，颜集镇颜集村土地 **17.7696** 公顷，共计 **18.0257** 公顷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各村组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实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此公告发布后由颜集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调查。

请大家相互转告,积极配合，对测量调查数据予以核对和确认。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各种农作物和建筑物，违反规定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 年 6 月 21 日